

經濟部商業發展署

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

中華民國113年11月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標案/契約名稱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商業發展署	生活服務體驗交流活動	113年度「生活服務業創新成長計畫」	網路媒體	113.11.22 - 113.11.26	服務發展組	公務預算	促進商業科技發展	0	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	於社群分享活動資訊，共邀請8個美業相關協會出席，引介參展業者與各協會理事長進行互動交流，進一步洽談後續合作機會，活動總計吸引230位參與。	Line社群	將於後續月份撥付。
商業發展署	鍋物嘉年華	推動餐飲服務業優質成長暨國際推廣計畫	網路媒體	113.10.01 - 113.11.30	服務發展組	公務預算	促進商業科技發展	0	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	共計13則情報文及社群貼文，透過廣告推廣，觸及達1,322,741數、曝光達5,485,409數。	WalkerLand、Facebook、IG、Line	將於後續月份撥付。
商業發展署	辦理得獎老店公開表揚活動	113年度「老店新力創生計畫」	網路媒體	113.11.01 - 113.11.30	服務發展組	公務預算	促進商業科技發展	0	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	共計10家網路媒體露出，民眾觀看數總共406次；民視新聞網觀看數為250次，八大民生新聞觀看數為105次，愛傳媒觀看數為51次。	網路媒體：互傳媒、OwlNews、蕃薯藤、聯合新聞網、三星傳媒、工商時報網、經濟日報網、愛傳媒、民視新聞網、八大民生新聞網	將於後續月份撥付。
合計								0			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「機關名稱」應包含國營事業、基金、財團法人，所稱之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3. 「標案/契約名稱」請填列政府電子採購網之「標案名稱」，倘為小額採購、行政委託及補助案件等無須刊登政府電子採購網者，則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文件(如
4. 「宣導期程」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13.01.1-113.10.25(涵蓋期程)；113.10.1、113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
5. 「執行單位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6. 「預算來源」請查填總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國營事業、非營業特種基金或財團法人預算。
7. 「預算科目」屬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請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
8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